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637號

原告 蘇正文

被告 蕭龍達
曹桂綺
翁明生
游蕎羽

翁瑞鴻

黃淑如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蕭龍達、曹桂綺、翁明生、游蕎羽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審判決無罪，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以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對被告蕭龍達、曹桂綺、翁明生、游蕎羽諭知無罪，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依法應判決駁回原告對被告蕭龍達、曹桂綺、翁明生、游蕎羽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告對被告蕭龍達、曹桂綺、翁明生、游蕎羽之訴既經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無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01 (二)被告翁瑞鴻、黃淑如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審對被告
02 翁瑞鴻、黃淑如判決有罪，檢察官對被告翁瑞鴻、黃淑如有
03 罪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，被告翁瑞鴻亦對原審判決其有罪部
04 分之量刑及沒收提起上訴後，固經本院於114年3月31日以上
05 開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對被告黃淑如部分之量刑上訴，以及
06 撤銷原審判決關於被告翁瑞鴻之量刑。然經核原告並非被告
07 翁瑞鴻、黃淑如本案犯罪行為之被害人，原告對被告翁瑞
08 鴻、黃淑如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要有未合。揆
09 諸前揭規定，依法應判決駁回原告對被告翁瑞鴻、黃淑如所
10 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原告對被告翁瑞鴻、黃淑如之訴
11 既經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無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
12 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
14 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17 法官 陳銘堦
18 法官 陳麗芬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21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4 書記官 李文傑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